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及内容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与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管理、采购及付款、资产管理、销售及收款、工程项目、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等，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稽查工作，保证公司的经营处于有效的控制中。

(2) 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层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

审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案及战略修订提案，开展公司重大战略的分析和研究，提供辅助决策和专业咨询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公司专注“两增两好”市场，迭代升级运营体系，开发了辉丰、模范、辉丰高贵等新产品；打造农资电商综合平台业务，力争成为农资电商领跑者；依托仓储基地，定位供应链服务平台，聚焦于化工中间体及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子公司规划扩容建设5万方液氨深冷储罐，抢抓国际国内液氨贸易机会。2022年公司正式进军功能农业产业、大健康产业，成立了上海壹块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壹块硒致力于成为富硒功能食品领导品牌，坚持“壹块西是责任 壹块硒是改变”发展战略。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及入职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劳动纪律及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离职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并建立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使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统一化。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做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力争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重视研发与生产优质产品，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制，各级分管领导坚持“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经营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经营和文明经营；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经营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不断加大安全防范方面的措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对于发现的隐患已及时上报处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以前年度环境污染导致的修复工作已基本结束。

（5）企业文化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和建立了以“讲诚信、谋共赢、重规则、求公平”为核心价值观，倡导“敢于担当、拼搏进取、持续创新、高效协作”的企业精神，并以企业文化凝聚团队、形成共识，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重点关注战略管理风险、安全质量风险、投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和采购风险等，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突发事件建立了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活动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能积极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了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了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中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合并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

- A、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B、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C、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③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 < 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	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

D、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且对公司造成严重后果；

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决策失误；

B、主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存在缺陷；

C、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D、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E、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 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与存在问题

1、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等。

公司未发生影响货币资金安全事项。

2、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程序，严格规范了请购、采购、验收和付款等采购业务流程，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已制订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对供应商的评价、筛选和采购及付款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采购人员的业务行为，使公司的原辅材料流转有序、付款有度。在原材料采购中，以质量为先，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在质量水平相当的情况下，结合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同时，公司密切追踪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调整采购单价，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在采购业务控制方面无重大缺陷。

3、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能够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质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制定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对固定资产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购建固定资产能有效落实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控制要求，较为有效地防止了购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舞弊行为。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 存货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尽可能的避免由于存货变质、过期等因素形成的减值; 部分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或者计划关闭, 公司需关注其固定资产状态, 加强对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 并提高计提减值的准确性。

公司在资产管理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工程项目控制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在建工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对在建工程的立项、可研、审批、预算、工程物资采购、竣工决算等流程进行了详细描述, 涵盖了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公司在在建工程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 重要的审批手续健全, 不存在越权审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决策程序, 编制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等, 工程建设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到位。

公司在工程项目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5、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 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对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了规范与控制, 明确描述各岗位职责、权限, 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涵盖了公司销售的预算、接单、合同、审批、价格管理、发货、退货换货、收款等相关事项。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 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

公司在实际执行方面, 需进一步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

公司在销售业务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6、研究与开发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 规范了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成果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实施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 重要的审批手续健全, 不存在越权审批, 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 保证了研发质量, 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和产品储备。

公司在研究与开发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7、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对公司关联

交易行为进行了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关联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在关联交易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8、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环节的具体要求，经过科学预算和全面平衡，对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做出了合理安排，并将年度预算细分为季度、月度预算，实施了分期预算控制。公司同时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公司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仍需加强。

公司在全面预算控制方面无重大缺陷。

9、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尚需加强。子公司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管理层不提供财务报表、不落实公司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函件等、私自向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销售产品等，导致辉丰股份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失去对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

10、对外担保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

的管理较为严格，公司法务人员按规定审核把关，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1、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内容范围、披露程序、传递与审核流程，能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进行沟通并全程、有效控制；建立了对信息披露工作中失职行为的追究与处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和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的合规性以及经营绩效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并报告工作。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并着力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进而提高子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随着公司转型发展的需求，业务领域的拓展，职能部门的重新设定，公司需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当前实际，公司计划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一）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变化和内部控制要求，及时梳理重要业务流程并修订完善相应的控制制度，清理废除与业务变化和内部控制要求不相适应的控制制度，形成与业务变化和内部控制要求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细化职责权限，具体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及个人，防止内部控制的责任盲区，做到全环节、全流程的有效控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考核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二）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审计部实施

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专项监督检查。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内部控制和资产经营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三）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规范体系建设。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操作规范 and 环境保护责任制；切实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合法有序进行，杜绝相关事项的再次发生。

（四）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夯实各项工作举措，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与控制。完善各环节的管控制度与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尽调、风险控制和投资后管理；按照《公司法》建立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发挥法人治理结构制衡作用，依法对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

（六）加强各项资产管理。存货应定期和不定期盘点，发现霉烂变质应及时上报处理；关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准确性，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七）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加大款项收付稽核力度和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加快销售回款速度，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九）加强对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及时更新知识，提高公司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水平，提升工作能力。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